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訴訟補助

Lawsuit Subvention Q&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諮詢專線：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49、3327



2018年4月 印製 廣告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訴訟補助

Lawsuit Subvention Q&A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諮詢專線：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49、3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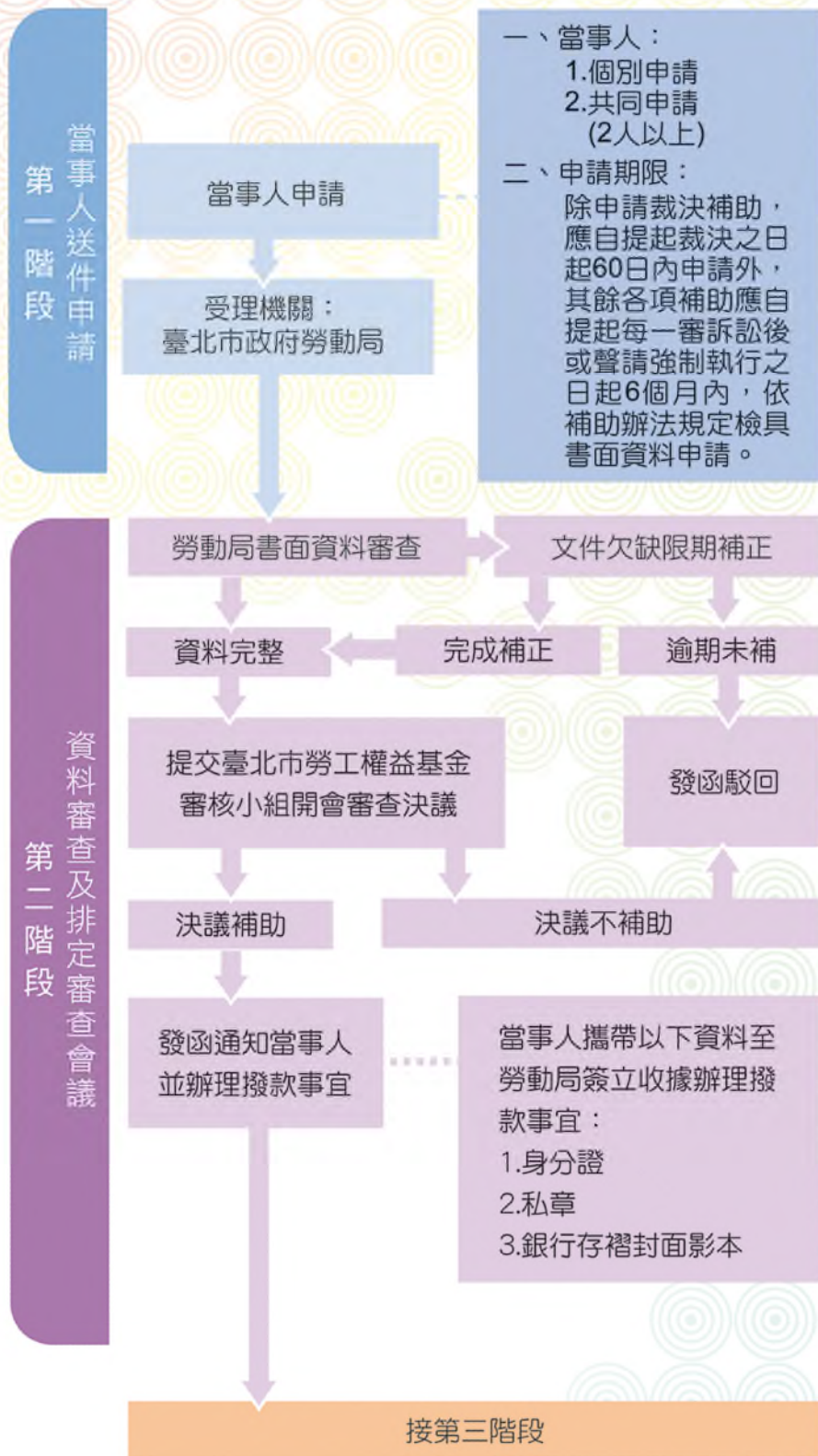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 印製 廣告

一、立意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維護勞工基本權利、協助解決勞資爭議，作為保護勞動權益的重要政策方向。自90年5月1日成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並訂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

本府後於106年6月23日修正自治條例第5條，新增補助勞工如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並於107年1月26日修正補助辦法，擴大對勞工集體組織的支持，並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及裁決程序爭取勞動權益。

二、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結案及繳還作業
第三階段

訴訟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或撤回裁決

當事人於30日內
主動提供資料予勞動局

應於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或撤回裁決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勞動局確認原領補助是否繳還及繳還金額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當事人不需負擔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者。
2. 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當事人需負擔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者。
2. 雇主不需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

1.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15日內繳還。
2. 生活費用應於受領工資後30日內繳還。

未繳還

繳還

辦理結案

勞動局發函
通知限期繳還

未繳還

1. 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款項。
2.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加計法定利息。
3.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問與答

(一) 補助對象、資格與範圍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補助對象為何？

答：本基金的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
- (2)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者。

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訴訟補助項目有哪些？

答：本基金的訴訟補助項目為：

| 涉訟類型 補助項目 | 不當解僱 | 發生職業 災害 | 其他重大 勞資爭議 | 關廠歇業 |
|--------------|------|------------|--------------|------|
| 裁判費 | √ | √ | √ | √ |
| 強制執行費 | √ | √ | √ | √ |
| 律師費 | √ | √ | √ | √ |
| 訴訟期間 生活費用 | √ | √ | √ | × |

3.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的裁決補助項目有哪些？

答：本基金的裁決補助項目為：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所稱「不當解僱」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的定義為何？

答：(1) 本基金之「不當解僱」案件係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

(2) 本基金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係指爭議勞工人數達30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5. 與雇主有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其他重大及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想直接循司法訴訟處理，可以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嗎？

答：本基金補助對象必須先經過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

6. 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應該準備什麼文件？

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者，應提供戶籍謄本)
- (3)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向國稅局申請)
- (6) 申請強制執行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第1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2審或第3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第1審、第2審或第3審裁判書影本。
- (7) 申請強制執行費補助者，應檢附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
- (8) 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影本。
- (9)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10) 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 (11)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應檢

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12）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13）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14）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a. 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b. 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15）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 文件下載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

（bola.gov.taipei/Default.aspx / 業務服務 / 勞動服務 / 勞資爭議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

7. 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是否有期限之限制？

答：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60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6個月內，檢具所需資料向勞動局申請。

8. 如果我跟其他勞工因同一爭議事件而涉訟，有無相關特別規定？

答：訴訟費用及申請裁決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2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1案為限。

(二) 補助項目與標準

1. 因訴訟衍生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等相關費用，補助標準為何？

答：有關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憑繳費收據）內酌予補助。

2. 律師費的補助標準為何？

答：（1）個別申請者，每1審、強制執行及裁決程序補助，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2）共同申請者，每1審、強制執行及裁決程序補助，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3. 生活費用的補助標準為何？

答：（1）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1.2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2）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1.2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1.2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4. 生活費用的補助期間為何？

答：（1）訴訟期間生活費用：① 補助期間自審核小組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② 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9個月，累計最長補助2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1年，累計最長補助3年。

(2) 裁決期間生活費用：①補助期間自申請補助之當月起至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裁決之月止。②同一裁決案件最長補助6個月。

5. 如果在訴訟或裁決期間有領取失業給付，可否申請生活費用？

答：如果申請人於訴訟或裁決期間，同時領取失業給付，因失業給付與生活費用屬同一性質補助，故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將不予補助生活費用。

(三) 補助情形

1. 勞工是否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就一定給予補助？審核方式為何？

答：(1) 本基金非屬救助性質，並不是申請就一定核給補助。

(2) 審核小組會就勞工的經濟能力狀況、訴訟的實質效益、基金的補助資格與條件，以符合公平、正義考量前提下，以共識決議的方式，決定是否核予補助。

2. 有哪些情形不予補助？

答：(1)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不予補助。

(2) 最近1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1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不予補助。

- (3)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不予補助。
- (4)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不予補助。
- (5) 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不予補助。
- (6)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部分，如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不予補助。
- (7) 裁判費、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用部分，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不予補助。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1 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該如何查詢？

答：可至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dbas.gov.taipei/Default.aspx) 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查詢。

4. 同意補助的案件，後續申請人要如何辦理？

答：經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由勞動局先以正式公文書面通知，後續另行通知申請人提供存摺影本等資料以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5. 核撥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是否要申報綜合所得稅？

答：(1) 依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列入「個人所得」之「其他所得」項目。

- (2) 勞動局依法會將扣繳憑單寄發納稅義務人，之後如有繳還補助，亦會更正原申報所得給付年度之所得給付金額，並提供予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審核是否退稅，另一併會寄發更正後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四) 繳還作業

1. 權益基金補助的費用需繳還嗎？

答：(1)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律師費部分，如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15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2) 生活費用部分，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2. 何種情形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答：(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說明訴訟或裁決案件進度，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惟受補助者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逾期未提出。

(3)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15日內繳還。

- (4) 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 (5) 未於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或撤回裁決之日起30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 (6) 有補助辦法規定不予補助之情事。
- (7) 其他違反補助辦法規定。

3. 受補助者如果已勝訴、裁決決定或和解有實際獲償者，卻未主動通知辦理繳還，勞動局將如何處理？

答：勞動局視情節輕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如逾期未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第182條第2項及第203條規定，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 (106) 府法綜字第 10632165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府 (107) 府法綜字
第 107303712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
-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勞工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除申請裁決補助，應自提起裁決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六 申請強制執行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
- 七 申請強制執行費補助者，應檢附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
- 八 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影本。
- 九 除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應檢附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外，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十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 (一) 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 (二) 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訴訟費用及申請裁決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說明訴訟或裁決案件進度，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 律師費補助：
 - (一) 每一審、強制執行及裁決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 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三 生活費用：
 - (一) 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

(二) 裁決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申請補助之當月起至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裁決之月止。同一裁決案件最長補助六個月。

(三) 依確定終局判決、裁決決定、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受補助者應於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或撤回裁決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第九條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之。

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裁決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
- 二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 四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 五 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
- 二 裁判費、律師費或其他訴訟費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

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逾期未提出。

- 三 有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繳還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
- 四 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繳還生活費用。
- 五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六 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MEMO

























